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6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